

辦好選舉，人人有責。

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6	5	4	3	2	1	次號
						相 片
政文傳	明瑞黃	秀英葉	光明黎	輝智何	華秋張	名姓
52	46	58	50	43	57	齡年
男	男	男	男	男	男	別性
縣栗苗省灣台	縣栗苗省灣台	縣栗苗省灣台	縣栗苗省灣台	縣栗苗省灣台	縣栗苗省灣台	地生出
黨步進主民					黨民國國中	籍之黨
農耕白	商	農	商	委立	公	業職
里源水市栗苗縣栗苗 號66明陽鄰20	巷387街東新市栗苗 號2	里鎮石鎮裡苑栗苗 號56	里孝忠鎮份頭縣栗苗 號65路愛仁鄰9	村潭獅鄉屋頭縣栗苗 樓2號40街興中鄰1	路山中里苗中市栗苗 號539	址住
處理小組委員。 苗栗建功國小、縣立大湖初中、私立大成高中、美國加州州立大學「國際社會工作」研究。台灣省議會第六七八屆省議員、民進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一九八八年國客委會萬人遊行總指揮、台灣省議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、建設委員會副召集人。現任台灣省議會議員、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、私立大成中學董事、客家民俗文物推廣會會長、台灣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。	(一)建功國小畢業。(二)省立苗栗中學初高中部畢業。(三)私立淡江大學銀保系畢業。(四)民進黨苗栗縣黨部執行委員。(五)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。(六)大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。僑協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。(七)第16屆苗栗縣兵役委員會。(八)第16、17屆苗栗市調解委員。(九)前監察委員尤清苗栗縣服務處主任。(十)第二屆苗栗市市民代表。	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學系畢業。美國夏威夷大學研究。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班第17期結業。苑裡鎮農會總幹事。苗栗縣政府機要秘書。苗栗肉品市場總經理。縣醫務師公會理事長。救國團苑裡團常務委員。苑裡扶輪社社長。苗栗義勇消防大隊顧問。中華內外內功研究學會苗栗支會理事長。	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、國立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畢業。美國華盛頓大學亞洲語文研究所碩士班畢業、博士班肄業。省立新竹高中英文教師一年、苗栗聯合工專英文講師十年、清華大學外語系兼任講師一年、美國華盛頓大學中文助教三年、苗栗金宇塔出版社發行所總編輯六年。	國立台北工專工程科畢、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。中國國民黨現任中央委員、苗栗縣議會第十一屆副議長、第一屆增額立法委員、第二屆立法委員、立法院財政、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、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、國民黨立委黨團執行委員、國民黨十三全會代表、立法院黨政工作會財政委員會委員長、苗栗縣工業管理理事長。	學歷：一、明德國小、省立苗小、高中畢業。二、三興中學、省立苗中、高中畢業。三、國立師範大學法商學院行政系畢業。四、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第七期結業。五、台灣警察訓練班第四期結業。六、公館中學、苗栗國中省立苗商教員、組長、主任。七、苗栗縣第十七屆鎮長苗栗市第一屆市長。八、苗栗縣第十八屆鎮長苗栗市第一屆市長。九、現任苗栗縣長。十、董事長。	學 經 歷
六配合國土整體開發，規劃區域捷運系統，建立縣內東西向連接公路網。	(一)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應發放敬老津貼，每月五千元。 (二)落實憲法規定，國中、國小學雜費全免，以符合義務教育之精神。 (三)全面清理縣庫被佔用公有地，廣建國宅，開闢休閒場所，改善農民生活品質。 (四)成立工程發包中心，建立工程品質等級制度，杜絕利益輸送。 (五)清理垃圾，改善森林，整治河川，設置親水公園。 (六)配合國土整體開發，規劃區域捷運系統，建立縣內東西向連接公路網。	(一)主張：堅決主張台灣主權獨立，支持並積極推動以「台灣」名義申請進入聯合國，拓展空間，以便於參與國際事務。 (二)財政：建議中央撥款完成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，充裕地方之財源。 (三)教育：1.實施國中、小學修習費全免。2.全力配合聯合工專取得第一公墓用地，擴充校地，升格為國立技術學院。3.爭取後龍六十多公頃國有林地，設立綜合性之國立大學、中小學雜費全免。海線設立大學政策。 (四)交通：1.促成二高早日動工興建。2.採行政機關若新闢、拓寬道路工程，免徵收工程受益費並建議徵收道路用地採市價方式補償。 (五)環境：1.嚴格執行取締環境污染源。2.盡力完善規畫全縣垃圾、拓寬道路工程，免徵收工程受益費並建議徵收道路用地採市價方式補償。 (六)社會福利：在不增加稅賦負擔的前提下，實施老人年金制。65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五百元。2.全縣普設公立幼稚園、托兒所，落實照顧幼兒政策。3.在增加就業機會下，加強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。2.積極推行藝術、音樂等精神建設。 (七)文化：1.落實本土文化，實施雙語教學之教育政策。2.積極推行藝術、音樂等精神建設。 (八)觀光：全力規劃並開發本縣觀光資源，藉以增加縣民之收入。2.積極推行藝術、音樂等精神建設。 (九)地方自治：加速推動完成一省、縣自治通則法案。一之通過，確實實施地方自治，增加地方的自主性。	一、以「誠實」親近民眾、瞭解民眾需要，由「深入基層」去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，由「團結合作」增進社會祥和、以「勤儉樸實」導正社會風氣。 二、促進國民經濟和國家整體利益的調和發展。 三、促進安定和諧的社會，同時要有公平競爭活力。 四、提倡休閒農業、確保農業資源、調和農業與環境、維護農業生態及綠化資源。 五、提倡公務員工在職進修、改善服務品質、提升行政效率貫徹便民利民措施。 六、開發觀光資源、水污染及食品衛生防治措施、充實醫療設備。 七、確保護農工商及殘障者權益，並促進早日完成農民年金及老人年金制度。 八、解決中低收入戶、國宅與勞工住宅廉價供應。	一、成立科學工業園區。 二、設置大學城。 三、建立全縣觀光休閒發展計畫。 四、拓展全縣交通建設計畫。 五、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。 六、維護自然資源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 七、加強教育文化建設。 八、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、健全醫療設施。 九、推動農、漁業發展計畫。 十、整頓財政、充實縣庫計畫。	一、積極吸引企業投資，振興工商環境繁榮地方景氣。 二、全力爭取上級財源，開發環保生態旅遊休閒潛能。 三、加強提昇教育層級，要求國立大學設校帶動文教。 四、充分發揮婦女成長，健全上級婦女托育育嬰網路。 五、快速拓展社會福利，提高銀髮老人年金發放金額。 六、普遍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殘障人士公職就業機會。 七、有效保障居住人權，廣建國民平價住宅造福鄉親。 八、逐年完成醫療規劃，促進鄉村偏遠醫療資源分配。 九、深入保存地方文化，設立地方史料中心飲水思源。 十、優先推動公共安全，維護社會大眾生命財產權益。	見

第八十七條之一

第九十三條

第十五條

第九十七條

第九十七條之二

妨害投票罪（刑
第一百四十二條）

第一百四十四條

第一百四十五條

第一百四十六條

第一百四十七條

又勸僉舉有巽三

(三) 爲汽化選舉風向

請閱選舉公報背面。

請注意：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
請閱選舉公報背面。